

评级信息质量审核制度

评级工作开展过程中，评级项目组应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

一、评级信息类型

评级项目组应对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在工作底稿上注明类别。

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两大类。

内部信息：包括经营及财务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及评级对象（发行人）管理部门和股东的信息等。

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环境、政策和监管措施等来自评级对象（发行人）外部、由评级机构独立收集的信息。

二、评级信息来源及可使用范围

评级项目组应对信用评级信息来源进行审核，并在工作底稿上注明信息来源是否合规；同时，根据不同的信息来源，分别注明评级信息可使用的范围。

评级信息来源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以及与评级对象（发行人）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部门。这些相关部门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国际合作组织、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银行类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合作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政府部门：工商、税务、统计、信息产业、海关、技术监督、劳动人事等国家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

司法部门：公安、检察和法院。

国际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公认的权威组织。

社会征信机构：依法批准成立，征集企业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三、评级信息的质量审核及责任机制

评级小组应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对来源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自行收集的外部信息进行审慎分析。

——相关性：要收集与评级对象及发行人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

——及时性：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及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

——可靠性：要注意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验证性，注意甄别信息在计量上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评级小组撰写的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评级小组负责人初审、部门负责人再审和评级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报告及底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及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

